

建國百年

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

稅愛臺北

攝影比賽

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



活動目的 秉持「以財政支援建設·以建設培養財政」理念，為推廣賦稅與國家建設之重要性，利用攝影之技巧性，展現納稅成果，使民眾瞭解租稅之重要性。

主辦機關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承辦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。

參賽對象 居住或設籍於臺北市的民眾

攝影主題 以臺北市之各項國家建設為主題，照片之構成足以表現賦稅與國家建設特色及精神者。

作品繳交時間 即日起至100年10月5日止。

參賽辦法及作品繳交方式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連同作品稿件(含底片或電子檔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110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「『建國百年稅愛臺北』攝影比賽徵件活動」。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並請妥善包裝。
- (二) 報名表請至本局各分局、稽徵所索取或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ntat.gov.tw>)下載。

作品評審：

- (一) 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，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主題相關性25%、構圖及創意50%、技巧及品質25%。
- (三) 於10月20日前召開評審會議並將評選結果另函通知得獎者，並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ntat.gov.tw>)公布。

比賽獎勵 (每人限得一獎)

- 第1名：1名，獨得商品提貨券1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第2名：2名，各得商品提貨券1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第3名：3名，各得商品提貨券8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第4名：4名，各得商品提貨券6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佳作：20名，各得商品提貨券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參賽作品規定

- (一) 請於報名表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，將不列入比賽評審。該作品須為不曾發表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，倘有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，請勿參賽，若發生爭議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；如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 **作品規格：**
 1. 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皆可，將照片沖洗成彩色相片，規格：5×7英吋，不可裝裱、格放、加色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拷貝、組合及連作，違者作品不予評審，並以棄權論，每件作品應檢附報名表1張，參加作品每人最多以2件為限。
 2. 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底片；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檔案光碟(光碟中需有參賽相片之原始檔及每張最少600萬畫素以上之tiff或jpg光碟檔案)。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 3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- (三)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，並得供租稅宣傳展覽或印刷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
領獎方式

以掛號郵件方式個別通知中獎者，中獎者應於主辦單位所定期限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(臺北市110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服務課)領取；逾期未領取者，以棄權論。

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獎品所得超過新臺幣1,000元者，將由主辦機關填發稿費(9B)免扣繳憑單，得獎人應填寫相關資料及收據方可領獎。

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補充增訂之。



